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曹詩穎  
電話：(02)7736-7931  
電子信箱：seng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54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  
(A09000000E\_1132805496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模式方案」114年經費申請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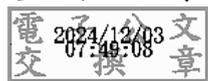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資源，以服務學習模式，投入周邊鄰近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，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，本部訂定旨揭方案(如附件)。
- 二、114年度所需經費由各大專校院自籌或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維護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要點」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。請學校於執行方案前1個月將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部核辦，每年申請補助以2次為限，114年9月30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。如採自籌經費方式辦理學校，請至遲於114年11月30日前函送計畫、經費編列及成果報告報部備查，俾利成果統計。
- 三、114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部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國立中央大學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